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YUNI HARTANTI(优妮)
代　理　人　馬翠吟律師
相　對　人　貝里斯商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玖仟玖佰肆拾肆元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四一八〇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桃簡字第七一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鈞院核發之108 年度司票字第8935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就聲請人於第三人劉文忠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418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已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向鈞院對相對人提起109 年度桃簡字第7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一旦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爰聲請准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

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09年度桃簡字第7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標的之強制執行程序，依上開見解，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損害，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之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相當於利息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計算依據。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係聲請就債權額新臺幣（下同）70,192元為強制執行，且聲請人所提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7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共計為2年10月，並依債權額週年利率5％法定利息計算，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可能遭受利息損害額約為9,944元（計算式：70,192元Ｘ5％Ｘ34÷12≒9,944元，元以下4捨5入），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賴家瀅